

纵二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第2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纵二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已由中山市民众街道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以中发改民众投审〔2023〕16号，项目代码为2302-442000-04-01-373249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山火炬民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纵二路道路工程，呈南北走向，北接北部快线（原阳光大道），南至多宝路二巷，纵二路本次设计范围路线总长1064.559m，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50km/h。规划红线宽度为28米，双向4车道（以政府批复的规划为准）。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沟、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中，桥涵长度约17米，最大单跨小于40米，排水管管径为d600~d800，给水管最大管径为DN300。本项目估算总投资暂定为17521.49万元，其中工程费暂定为11152.03万元，本次招标金额为366.12万元，其中勘察费为98.14万元、设计费为267.98万元。

（注：投标阶段参考以上建设规模，最终确定的建设规模以工程可研批复为准。）

2.2 招标范围：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物探、测量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沟、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评审）、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含修编）、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及设计指导、工程变更、竣工验收设计服务和保修期服务等，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具体服务内容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对以上招标内容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提供全方位勘察、技术咨询、设计相关的一切技术服务工作（全包干）。应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及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核、论证、会务、专家评审论证等完成勘察设计相关的各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招标人不对未经招标人同意而开展工作的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

3. 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周期：3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测量成果/钻探方案/勘察报告。）

设计周期：9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方案送审稿、初步

设计方案通过评审之日起算 4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并应及时配合招标人向住建及相关部门办理入件审查手续及完成施工图评审等工作。）

注：1、需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审查、规划报建的意见的修改工作。

2、勘察与设计工作同步开展，即总工期最长为 9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评审时间）。

3、勘察、初步设计成果报告的提交及审查时间必须满足招标人审核工作进度要求，并应及时配合招标人向住建及相关部门办理入件审查手续及完成初步设计评审等工作。

4、如招标人根据相关部门要求需要合理压缩工期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勘察、设计资质：

（1）勘察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④【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4.2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4.3 诚信要求：已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档案登记备案，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上与本项目资质要求对应的企业类型的信用等级为 ☒B/☐C 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根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自觉维护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信息的通知》的要求，各投标单位应自觉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登记资料，如因不及时更新资料导致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诚信等级显示“暂无数据”的，视为投标单位不满足诚信要求。）

4.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必须以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为牵头单位，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不得超过 2 个。其中联合体各方须为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牵头单位（设计单

位)设计资质及联合体单位(勘察单位)勘察资质均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评价B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

4.5 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和绑定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并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参与项目投标。用户注册和绑定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栏目。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文中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均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发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凡符合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通过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完整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地点为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6.2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开标地点

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网上开标”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9. 相关的网址

9.1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

9.2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

9.3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

9.4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9.5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 <https://www.zsjypt.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山火炬民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民众大道 48 号 2 楼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 5 号
颐和商业中心四楼 3A06 卡

邮 编：528400 邮 编：528400

联系人：银工 联 系 人：王瑶、吴芷君

电 话：0760-85573330 电 话：0760-8866522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 子 邮 件：zszipu@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